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96號

原告 亞洲忠孝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張季庭

訴訟代理人 林哲弘律師

被告 鼎立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國隆

訴訟代理人 陳煜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10月20日上午9時，在本
院民事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書記官 黃雅慧